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許家瑋

　　李怡萱

被　　告　曹利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3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11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碰撞訴外人東一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高文彬駕駛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

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35元（含工資5,600元、零件6,335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規定。原告就上開事故發生經過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；並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足認被告有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11,935元（含工資5,600元、零件6,335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據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
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依行車執照所示，乙車係於113年8月出廠，迄本件事發之114年4月間已使用9月，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4,2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9,854元（計算式：4,254＋5,600＝9,854）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9,854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4日（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335×0.438×(9/12)=2,08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335-2,081=4,254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